

附件

鄂尔多斯市2023年度市人社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无
2023.3.23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户数	起止时间	抽查部门		检查内容
1		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用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7月	牵头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配合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户	6月-8月	牵头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配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劳动用工年度报告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户	6月-8月	配合	市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牵头					市人社局		
4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检查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户	8月-10月	配合	市工会	1.用人单位与女职工、未成年工依法签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 2.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3.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专项集体合同情况; 4.用人单位在健康检查、禁忌工种、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三期”保护等方面对女职工、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情况; 5.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非法招用童工情况。
		牵头					市人社局		
5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市妇联		

填表说明:

1. 上表未列入或想额外开展的,可增加;上述涉及到的抽查事项原则上不得减少,如有特殊情况单独写情况说明;
2. 各部门至少应发起1项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3.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抽查检查时间段,具体到月;结束日期须制:10月底前;
4. 配合部门:由发起部门指定;依文件要求各部门均应配合参与多项抽查任务。